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付費用清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臺東縣政府府主審字第 1080207506 號函訂定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預付費用清理績效，避免帳列預付費用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預付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力求避免預付費用，如確因事實需要，應專案簽准，承辦人員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且不得由臨時人員為之。
- 四、凡以預付方式辦理者，應於事前擬具專案簽呈併同預借費用請示單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將奉准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
若簽呈已具備預借費用請示單之所有要件，得逕以簽呈代之。
- 五、前點預借費用請示單務必註明經費預定核銷時間，各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並確實於期限內辦理預借剩餘款繳回及轉正作業。除因特殊情形並經簽准延期者外，應以該項業務事畢後一個月內為限。
主(會)計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結部分，轉知承辦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承辦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主(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
- 六、承辦人員離職或業務調動時，應由各承辦主管指定接辦人員，並將預付費用案件列入移交；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以致無法清結者，承辦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 七、預付費用之清理，因承辦單位延宕且無正當理由或遲未辦理預借剩餘款收回及轉正作業，相關經辦人員辦理預付費用之清理成效得列為當年度考績之參考；若致公庫發生損失時，承辦

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八、各鄉（鎮、市）公所對於預付費用之清理得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未訂定者比照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